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公司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